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 附加流动人口救助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约定，保险合同中作为被保险人救助对象的居民包括不具有被保险人所辖行政区域内户籍且不具有被保险人所辖行政区域内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流动人口。